《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在清盤人手中的無人申索的資金及未派發的資產

183. 未派發及無人申索的款項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 (1) 在公司的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代表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的款項,如自須予 支付的日期起計留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已達 6 個月,則須在該 6 個月屆滿之時 隨即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 (2) 在自動清盤中,在公司的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其他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的款項,如根據本條例第 285(1)條須由清盤人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則須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收支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而確定,而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須為該等款項在緊接該份報表截止計算的日期前 6 個月期間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最低結餘,但須減去破產管理署署長授權清盤人在該等款項中保留作清盤即需用途的部分(如有的話)。該筆款項須由有關帳目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起計 14 天內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3)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在公司解散的日期在清盤人手中的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或攤還債款的款項,須由清盤人立即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 (4) 任何清盤人如負有將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職 責,則須透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存入該筆款項,並有權就如此存入的款項獲發一份採用 表格 105 格式的收款證明書。 (見表格 105)
- (5)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清盤人所投資或收取利息而存放的款項,須當作是在他控制下的款項,而當該等款項構成依據第(2)款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最低結餘的一部分時,清盤人須將有關投資變現或提取有關存款,並須將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但如該等款項是投資於政府證券或法院所指示的證券,則在法院許可下,該等證券可轉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控制,而非立即予以變現並將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在後述情況下,如為清盤目的及當為清盤目的而需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款項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等證券全部或部分變現,將變現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予以處理,方法與存入該帳戶的其他款項可予處理的方法相同。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